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1、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方大建科、方大自动化使用，方大建科和方大自动化使用额度需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向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内容，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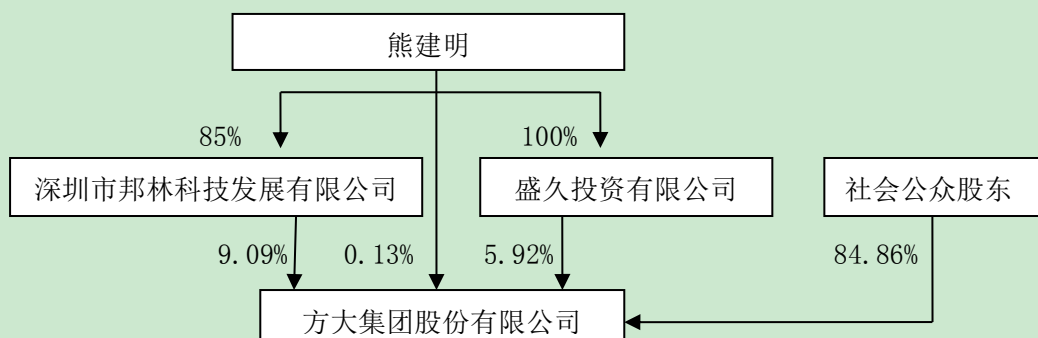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75,690.99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明，主营业务：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半导体照明（LED）产品、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和房地产等。

方大建科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亿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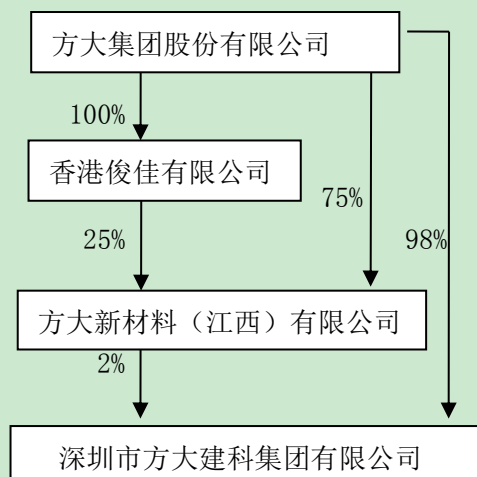
币，法定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

方大自动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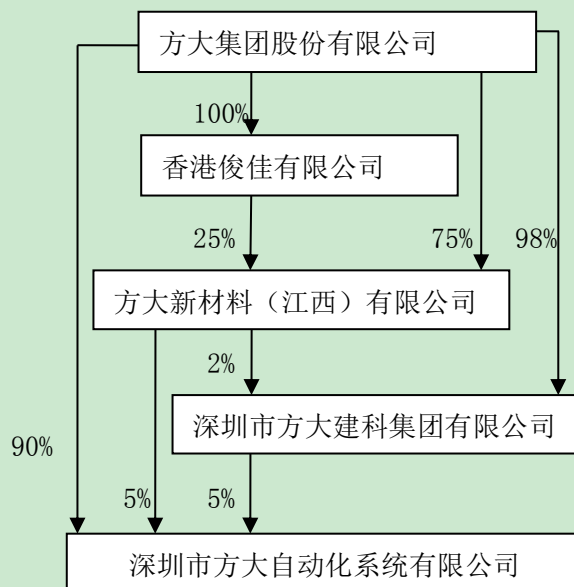
2.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截至2015年3月末数据）



2.2 方大建科



2.3 方大自动化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方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方大建科	方大自动化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5,147.79	222,034.34	39,644.82
	负债总额	233,583.11	145,652.01	20,056.21
	净资产	131,564.68	76,382.33	19,588.61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7,829.62	36,573.41	3,301.63
	利润总额	1,741.90	1,520.34	864.92
	净利润	1,392.17	1,323.92	736.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意本公司与上述各公司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125,162.69 万元人民币，

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5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95.13%，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